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636號

原告 林新福

訴訟代理人 李淑娟律師

被告 陶頡磊

葉韋志

張棋森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莊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
附民字第8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捌仟肆佰元，及自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捌佰肆
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
拾貳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03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04 臺幣（下同）209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1月
06 28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9萬8,000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
09 變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0 償責任，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12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
14 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
15 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
16 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葉韋志
17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被告張棋森現於法務部
18 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被告莊志文現於法務部矯
19 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等監所首長對其等送達
20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其等於114年10月28日均具狀表示不
21 願意被提解到場，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
22 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99、89、93、85
23 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葉韋志、張棋森、莊
24 志文到庭，被告陶頡磊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
25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6 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2日前某日、訴外人柯禮育於同
29 年月18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藤原拓
30 海」、「阿源」、「黑豹」、「銀河國際-美國」及LINE暱
31 稱「金利興」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

01 擔任取款車手或二線收水手。而暱稱「鼎智客服小幫手」、「
02 「李玥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在LINE「尚
03 股世紀」群組向原告佯稱可下載「鼎智APP」投資股票獲利
04 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在原告
05 位在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之住處面交款項。被告及柯澧育分
06 別以附表所示之收款方式向原告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旋
07 以附表所示之交付方式，將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
08 員，原告因而受有共310萬元之損害。惟系爭詐欺集團為取
09 信原告，曾指示訴外人郭琬宜、王思涵依序匯款50萬2,000
10 元、50萬元予原告，作為原告之投資獲利，是原告實際受有
11 之損害應為209萬8,000元（計算式：310萬元－50萬2,000元
12 －50萬元）。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9萬8,000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部分：

17 （一）葉韋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具狀陳述略以：目前
18 在監執行，家人也無法提供現金與原告調解，故調解不成
19 立等語。

20 （二）張棋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具狀陳述略以：已與
21 原告談完和解等語。

22 （三）莊志文、陶頡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9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
30 度金訴字第3494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
31 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均

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4、41、48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或二線收水手，負責收取及轉手其他成員以詐術取得之不法所得，藉此拖延檢警追查不法所得流向之進度，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9萬8,000元，應屬有據。

（二）次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定。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及柯澧育均為本件共同侵權之行為人，是柯澧育就上開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內部應平均分擔義務，每人為5分之1，每人應分擔41萬9,600元（計算式：209萬8,000元／5）。
2. 又原告已與柯澧育以25萬元調解成立，低於柯澧育之應分擔額41萬9,600元，依前揭說明，就兩者差額16萬9,600元部分，即因原告對柯澧育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應自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中扣

01 除。惟柯澧育未依上開調解筆錄給付原告25萬元，原告仍
02 得向被告請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2萬8,400元
03 （計算式：209萬8,000元－16萬9,600元）。

04 3. 張棋森雖辯稱其已與原告談完和解等語，然迄未能提出和
05 解筆錄或和解契約書等證據證明，且為原告所否認，並不
06 足採。

07 （三）再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08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
09 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
13 損害，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各自上開日期翌日起算之
14 利息。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
15 13年12月24日（起訴狀繕本最後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陶
16 頡磊，見附民卷第35頁）起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192萬8,400元，及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與民
23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25 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
26 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27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30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31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

編號	取款車手 或收水手	收款日期	收款金額	收款方式	交付方式
1	陶頡磊	112年9月12日 16時9分許	20萬元	陶頡磊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藤原拓海」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員「洪宗緯」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予原告。	陶頡磊取得款項後，旋依指示將該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因此取得1萬元之報酬。
2	葉韋志	112年9月14日 11時15分許	80萬元	葉韋志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阿源」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員「楊家智」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予原告。	葉韋志取得款項後，旋依指示將該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因此取得1萬元之報酬。
3	莊志文 張棋森	112年9月22日 9時44分許	160萬元	張棋森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銀河國際-美國」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員「陳冠宇」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予原告。	張棋森依指示，將取得之款項放置在臺中市西區忠明公園內某處，由莊志文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黑豹」指示，前去將款項取走，並以行動電話呼叫多元化計程車搭乘離去後，將款項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張棋森、莊志文並因此各取得5,000元之報酬。
4	柯澧育	112年9月18日 10時13分	50萬元	柯澧育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金利興」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員「王立宏」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予原告。	柯澧育取得款項後，旋依指示將該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因此取得7,500元之報酬。